**施工招标文件**

**（二次）**

**项 目 名 称： 汇贤校区体育馆前篮球场对外开放改造**

**招 标 人（盖章）： 江苏省金坛中等专业学校**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江苏九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发放时间：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_Toc199953162)

[第二章 合同协议 12](#_Toc199953163)

[第三章 控制价（另附） 29](#_Toc199953187)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_Toc199953188)

[第五章 评标办法 37](#_Toc199953189)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工程名称 | 汇贤校区体育馆前篮球场对外开放改造 |
| 建设地点 | 江苏省金坛中等专业学校 |
| 联 系 人 | 王先生 | 联系电话 | 13961141606 |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招标范围 |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
| 工期要求 | 15日历天 |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现场踏勘 | 各投标单位也可自行踏勘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后45日内有效 |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一套正本，二套副本（正、副本应装订成册、密封、标识且不得活页装订，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接收人：江苏九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 点：江苏九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金坛区南环二路38号3楼）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9日09时00分 |
| 开标时间、地点 | 时 间：2025年07月29日09时00分地 点：江苏九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金坛区南环二路38号3楼） |
| 控制价 | **24959.89元**，投标报价超过控制价或任一项目综合单价为0、负数、超过控制单价或缺项者均作无效标处理。 |
| 评标办法 | 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价款的10%（现金），合同签订前交至甲方指定账户，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不计息）。中标供应商必须将履约保证金从公司基本账户按规定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账户并到账，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请备注工程名称）**。 |
| 注意事项 | 1、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出席开标会，需手持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原件（除投标书中另外单独手持一份）、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出席开标会，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2、如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需手持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除投标书中另外单独手持一份）、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开标会，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3、以上参加人员在开标时间截止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处理，招标人不予受理：1）未到达开标现场的；2）未参加投标签到的；3）身份核验时未能提供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等相关材料的。4、关于结算审核费：本工程结算审核的核减费费率控制在8%内（含8%）。如12%≥核减费费率＞8%时，审核费用乙方必须承担全部审计费用的一半；核减费费率＞12%时，该工程所有审计费均由乙方承担。5、所有垃圾清理外运：清理、拆除的垃圾外运及垃圾处理费，由投标单位考虑到报价中，垃圾处理要求按照“常城管（2019）31号”文件执行，费用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不再另行结算。6、施工过程中扬尘、噪音控制等需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的费用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不再另行结算。7、本项目服务费为**1500元**，由招标人支付给采购代理单位。8、各投标单位投标时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总价；各单价均不得超过控制价中对应全费用单价。 |

### 一、总 则

（一）工程概况

1、现场施工条件

（1）建设用地面积 已批准 ；

（2）场地拆迁及平整情况 已完成 ；

（3）施工用水、电 已接通 ；

（4）有关勘探资料 已完成 ；

（5）其它 无 。

2、工程资金来源 自筹 。

3、工程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

（二）投标费用

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承包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招标文件

（四）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及所有按第（五）、（六）条发出的修改澄清通知。

2、承包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内容，如果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不能实质性地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五）招标文件的澄清

1. 本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采用下列第**（1）**种方式：

（1）承包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和踏勘现场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收到招标文件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子邮件等）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

（2）承包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和踏勘现场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收到招标文件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子邮件等）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其中工程量清单在投标截止前不需要承包人进行澄清和修改，工程量清单数量如有误，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进行修正。

2、所有问题的解答，将在 **2** 日内提供给所有承包人。由此而产生的对招标文件内容的修改，以修改通知的方式发出。

（六）招标文件的修改

1、在投标截止日期 **1** 天前，招标人都可能会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承包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2、为使承包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修改通知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通知中写明，修改通知将送达每一承包人。

3、当招标文件、修改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 三、投标报价

（七）投标报价

1、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全费用单价）计价。

2、投标报价的编制要求：

1）投标报价应该是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总和。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社会平均消耗量定额编制投标报价。

3）投标人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应详细分析和列出其所含的工程内容，并根据本单位的情况和施工方案进行确定。

3、招标控制价的说明：

1）招标控制价是指招标人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按照施工设计图纸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计算的，对建设工程招标项目限定的最高工程造价。

2）各投标单位投标时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总价或任一项目综合单价不得为0、负数、超过控制单价或缺项者。

###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八）投标文件的组成

1、承包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纪要（标前会议纪要）及招标文件修改通知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 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书及承诺书
4. 授权委托书

4）投标报价汇总表

5）分项报价表

（九）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勘察现场

1、承包人可以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招标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承包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承包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十一）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承包人必须编制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前附表所要求份数的“副本”，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同时装订成册。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由承包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印鉴或签字。

### 3、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承包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署人加盖印鉴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十二）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密封：承包人必须按前附表要求的份数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并在封袋骑缝密封处加盖承包人法人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章。

2、标志：承包人应在投标文件封袋上正确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所有封袋上都必须写明招标人名称和工程名称以及承包人的名称。

3、未按上述规定编制、密封、标志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拒绝。

（十三）投标截止期

1、承包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指定地点。招标人在接到投标文件时将在投标文件上注明收到的日期和时间，并当面开具接受清单。

2、招标人可以按本文件第（六）条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承包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3、超过投标截止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给承包人。

4、提交投标文件的承包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十四）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承包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期以后，不得更改投标文件。

2、承包人的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通知，应按本文件第（十二）条规定的要求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密封袋上应标明“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字样。

3、投标截止以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承包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六、开 标

（十五）开标

1、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人员主持，邀请所有承包人参加。

2、开标时，由承包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与标准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退回承包人。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招标代理主持人员宣读承包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内容。

3、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将当众予以拆封、宣读、记录。

4、唱标顺序按各承包人送达投标文件时间先后的逆顺序进行。

5、在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标志的；

（3）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有效身份证明的；

（4）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所委托人身份证明的；

（5）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6）提供材料有瑕疵的。

### 七、评 标

（十六）评标

**1、评标**

**2、清标**

2.1组建清标工作组

2.2清标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

2.2.1按照投标总价的高低，对投标文件进行排序；

2.2.2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列出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和技术方法、技术措施、技术标准等方面存在的所有偏差；

2.2.3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的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报价进行换算；

2.2.4对投标报价进行校核，列出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

2.2.5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审查并列出过高和过低的投标价格；

2.2.6形成书面的清标情况报告。

**3、评标活动**

1）评标活动在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组织进行。

2）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

**4、本工程采用下列第（3）种方式进行评标。**

（1）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是指在投标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承包人中，评审出投标价格最低的承包人，但投标价格低于其企业成本的除外。

（2）综合评估法：是指对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质量、施工工期、投标价格、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承包人及项目负责人业绩等，能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评价标准进行评审和比较，择优选定中标单位。

（3）其他评标办法：详见第五章。

**5、本工程过高或过低的投标价格的具体标准为下列第 / 种方式：**

（1）以招标人设定的标底价格的一定幅度为标准；

（2）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行业协会公布的信息指导价的一定幅度为标准；

（3）以承包人投标价格的平均值的一定幅度为标准。

**6、过低的投标价格，评标委员会应当对与该价格相关的下列因素进行重点分析：**

（1）工程内容是否完整；

（2）施工方法是否正确；

（3）施工组织和技术处理是否合理、可行；

（4）综合单价和单项费用金额的组成、工料机消耗及确定的费用、利润是否合理；

（5）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对主要材料的规格、型号等的特殊要求，确定的价格材料是否合理；

（6）承包人对澄清要求所做的说明是否合理，提供的相关的证明材料是否具有说服力。

承包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评标委员会有充分的理由认定上述因素不能支持投标价格成立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录认定的理由和依据。

**7、**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第三位四舍五入。

**8、**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问题意见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评标结论。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的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9、**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认定重大偏差，不得随意确认无效投标文件。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未规定作为重大偏差的，一律作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应当在初步评审中要求承包人补正。

（十七）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承包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承包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评标委员会在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报价时，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将按下述原则进行修正。

（1）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承包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4）按前款规定调整后的报价经承包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述规定的原则，要求承包人对相关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修正的，承包人应当按照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修正的；承包人拒绝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十八）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承包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承包人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十九）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承包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承包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承包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二十）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承包人的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印章的，或者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印章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承包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承包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6、除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7、承包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9、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10、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控制总价、控制单价的；

11、不同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2、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3、投标报价中任一项目综合单价为0、负数、超过控制单价、缺项的；

14、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定价格或不可竞争费用的；

15、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6、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7、投标文件未装订成册的（含活页装订的）；

18、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投标文件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二十一）评标和定标将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30个工作日前完成。不能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30个工作日前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承包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承包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承包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承包人损失的，招标人将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 八、授予合同

（二十二）中标

1、确定中标单位后，招标人将进行中标公示，公示三天，如无异议，招标人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承包人。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二十三）合同签订

1、招标人与中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施工合同。

# 第二章 合同协议

### 合同协议书

|  |  |
| --- | --- |
| **工程名称** | **汇贤校区体育馆前篮球场对外开放改造** |
| **项目负责人** |  |
| **工期** | **15日历天** |
| **承包人** |  |
| **工程地点** |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甲方：江苏省金坛中等专业学校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汇贤校区体育馆前篮球场对外开放改造

**二、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三、合同工期：15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四、质量要求：**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元）；

（2）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全费用综合单价。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采购标底价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施工图纸

8、采购标底

9、工程编制说明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江苏省金坛中等专业学校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1999-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合同协议书（不违反有关规定的）、中标通知书、采购标底价及其附件、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施工图纸和工程编制说明、有关本工程的图纸会审记录、工程变更及工程例会记录等。**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2.2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现行有关建设管理法规条例 。**

2.3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国家颁布的有关建筑安装施工规范及验收、评定统一标准。**

甲方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

 **3、图纸**

3.1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

甲方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

使用国外纸的要求及费用的承担： /

**二、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甲方委托的职权：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承包合同对工程的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督管理，协调甲方与乙方之间的工作关系。**

需要取得甲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1、图纸变更 2、延长工期 3、工程款支付**

4.2甲方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现场负责人**

职权： **1、负责协调各乙方单位、监督单位、设计单位的工作关系；2、负责监督抽检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工作 。**

4.3不实行监理的 、工程师的职权： /

**5、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务：**项目负责人**

**6、甲方工作**

6.1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已具备开工条件**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通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水、电由甲方提供接驳点。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盗用消防水，所产生的相应责任都由承包人承担。**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已全部完成**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

（5）由甲方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相关资料办理完毕，提供给乙方。**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由甲方派驻现场负责人向乙方提供正确的书面交底材料 。**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9）双方约定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

6.2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工作： /

**7、乙方工作**

7.1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乙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开工前五天提交施工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 。**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按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实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

（4）向甲方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5）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按常州市金坛区住建局、环保局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服从交通、城管部门的管理， 由采购人自行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竣工交付前的成品保护工作由乙方负责。**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履行保护责任，如施工中被破坏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平时做到工完场地清，如未及时清理垃圾，将进行处罚，每发生一次，处以1000元/次。如遇重大事项须整体及时清理的，未能按甲方指定时间内清除、运送自行产生的垃圾，将进行处罚，每发生一次，处以10000元/次。**

（9）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5天内提供详细的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及进度计划。**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收到乙方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报告后七天内。**

8.2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

**9、工期延误**

9.1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影响工期顺延的工程量变更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四、质量与验收**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隐蔽工程。**

**11、工程试车**

11.1试车费用的承担：  **按通用条款执行。**

**五、安全施工：按有关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操作规程执行，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施工由乙方负责。**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合同价格形式

1、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承包人的投标施工方案、现场施工条件**

**2.工程量变化产生的前期费用**

**3.工程材料（设备）市场价格的波动。**

**4.政策性调整（税率调整除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综合考虑在投标综合单价内，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

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

**1.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

**2.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

**3.暂估价材料、暂估价项目；**

**4.发包人确认的其它项目；**

**5.发包人提出对乙供部分材料进行更改，引起的价差。**

**12.2调整方法：**

1）工程量应由乙方按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后向甲方提出，经审计后按审定数量结算；

2）结算原则为：

a．投标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投标书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结算；

b．投标书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投标书中已有的类似的综合单价做相应调整后结算；

c．招标控制价中无类似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

（1）有计价定额可套用的项目：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及营改增后的相关规定等计价规则中的标准计算并按中标优惠率同步下浮（总价下浮）；措施费用按招标控制价中的取值；材料价格为工程实施期间的常州市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的除税工程信息指导价格（无信息价的以发、承包双方经市场询价后确认的除税价格，且不让利）；人工按施工期间的人工工资指导价，根据上述要求编制综合单价报采购人确认。

**（2）无计价定额可套用的项目：由学校（至少两人：总务主任或总务副主任、分管副校长或校长）、监理及乙方共同询价、协商，报校长审批确定，确定后的价格不让利。**

3）其它工程价款调整方法：

（1）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经签证确认的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甲方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乙方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认。

（2）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在合同价外另行增加费用的内容或变更项目内容、变更项目范围的均必须由各**学校（至少两人：总务主任或总务副主任、分管副校长或校长签字）事先书面签字后报教育局（建装中心、规财科、分管局长）审批同意**，否则一概不予结算。

（3）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由学校**（至少两人：总务主任或总务副主任、分管副校长或校长）、乙方（项目负责人）、现场监理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和签证时间，如有必要，还需附有相应的综合单价分析。

12.3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在合同价外另行增加的内容，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施工；所涉及费用根据上述相关条款在竣工结算时由审计确认。

12.4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或者隐蔽签证单上必须有学校**（至少两人：总务主任或总务副主任、分管副校长或校长）、现场监理、乙方（项目负责人）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和签证的时间。

注：上述凡涉及中标优惠率同步下浮的下浮率={1-【投标总价-不可竞争费\*（1+规费费率）\*（1+税率）】/【标底总价-不可竞争费\*（1+规费费率）\*（1+税率）】}\*100%，（不可竞争费用为暂列金额、暂定价）。

**13、工程预付款**

甲方向乙方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无 。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无 。

**14、工程量确认**

**1.乙方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乙方在工程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交竣工结算及竣工资料。**

**15、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支付至审定价的97%，质保期满后按审定价付清余款（无息）。**

**注：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七、材料设备供应**

**16、甲方供应材料设备：无**

16.1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甲方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3）乙方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16.2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

**17、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17.l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所有材料均由乙方自行采购。指定品牌、型号的必须按指定的品牌、型号采购。如采购非编制说明中明确的材料品牌、型号外的必须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后进行采购，所有材料必须报验并经甲方及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否则一律不得使用。**

**八、工程变更**

**变更项目内容、变更项目范围的，必须由各学校（至少两人：总务主任或总务副主任、分管副校长或校长签字）事先书面签字后报教育局（建装中心、规财科、分管局长）审批同意后才能更改，否则一概不予结算。**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8、竣工验收**

18.1供应商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申报该工程竣工验收时，提供竣工图贰份以及所有相关资料。**

18.2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满足甲方工程进度要求。**

**19、竣工结算**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六、合同价款与支付”中的相关规定计算出的总造价按中标让利率进行让利，让利后的造价即为本工程的结算造价。**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0、违约**

20.1本合同中关于甲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条约定甲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6.4款约定甲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3.3款约定甲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双方约定的甲方其他违约责任：

20.2本合同中关于乙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乙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按每天1000元处罚，因质量不合格所发生的返工损失及延误工期赔偿金均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采购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

双方约定的采购人其他违约责任： /

**21、争议**

21.1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由合同争议行政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

（2）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用“√”形式选择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 )

**十一、其他**

**22、工程分包**

22.1本工程甲方不同意乙方分包。

**23、不可抗力**

23.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发生战争、暴乱、6级以上地震、10级以上台风的情况之一。**

**24、保险**

24.1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甲方投保内容： /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保险事项： /

（2）乙方投保内容： 团队意外保险

**25、担保**

25.1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甲方向乙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

**26、合同份数**

26.1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正本贰份、副本肆份**

**27、补充条款**

**1）工程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2）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

**3）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自行完成档案资料的制作，并及时整理、送达竣工资料。**

**4）本工程所有资料未递交结束不得提交竣工报告，未取得竣工报告不得审计。**

**5）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时必须做到工完场清，确保整洁、卫生。**

**6）关于结算审核费：本项目结算审核费率在8%内（含8%）时，审计费由建设单位承担。如12%≥审核费率＞8%时，审计费由建设单位和中标单位各承担一半；审核费率＞12%时，本项目所有审计费均由中标单位承担。以上不为累进制【按标段（不分专业、学校）计算核减率，咨询费按审计局相关规定执行】。**

**7）乙方须服从甲方公司的现场管理制度及处罚规定，服从甲方现场的管理人员、甲方、校管办、监理等部门的管理。**

**8）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在施工现场（即：由监理人员现场书面考勤；如有缺勤罚款 100 元/次，罚款金额从结算款中扣取），缺勤 3 次及以上，必须更换本项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监理组织的现场工地例会、专题例会且做好会议纪要，如未做到，项目负责人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监理人员在发现项目负责人确实不能胜任该项目工程任务时，保留中途撤换施工单位的权利。当项目负责人不能坚守岗位并不能胜任该项工作时，监理人员可根据情况要求作出更换处理。**

**9）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在合同价外另行增加的内容，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施工；所涉及费用在竣工结算时由审计确认。**

**10）所有涉及工程过程质量（材料）验收、结算签证等相关手续、资料的报验必须按照学校、监理或者相关规定执行。**

**11）承发包双方应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GJ32/J203-2016）、《常州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实施细则》（常建〔2018〕113号）、《关于加强全市建筑领域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常建〔2018〕132号）等要求，按各自职责，将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12）施工过程中扬尘、噪音控制等需符合相关文件规定，如被相关部门查处并通报，除按规定处罚以外还需向采购人支付2万元/次的违约金。**

**13）所有垃圾清理外运：清理、拆除的垃圾外运及垃圾处理费，由投标单位考虑到报价中，垃圾处理要求按照“常城管（2019）31号”文件执行。**

**14）履约保证金：合同价款的10%（现金），合同签订前交至甲方指定账户，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不计息）。**

**15）其他未尽事项，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工 程 质 量 保 修 书**

 甲方：

 乙方：

为保证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程，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现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乙方所有承包范围内项目工程质量缺陷。**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l.土建工程为  **合理使用**  年，屋面防水、墙面、厨房、卫生间渗漏为 **5**  年；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安装工程为 2 年；

 3、供热及制冷为 2 个采暖期及制冷期；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2 年；

5、其他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2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l.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确保工程的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款的 3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保修期期满后不计息退还。**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为全面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安全生产法》，贯彻《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落实市、区政府各项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各项目部必须认真执行《建筑施工安全JGJ59-99检验标准》和市、区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确保安全生产各项指标的顺利完成，为此，公司同各项目部责任人签订管理责任目标：

安全生产目标：

轻伤事故率控制在千分之五以下；

重伤和死亡事故起数：0起；

火灾事故起数：0起；

爆炸事故起数：0起；

高空坠落事故起数：0起；

坍塌事故起数：0起；

机械伤害事故起数：0起；

触电事故起数：0起；

物体打击事故起数：0起；

中毒和窒息起数：0起；

灼烫事故起数：0起；

车辆伤害事故起数：0起；

起重伤害事故起数：0起；

**文明施工：本工程乙方必须按文明工地标准进行管理，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制定的有关现场安全文明管理规定，并服从甲方、监理的统一管理和协调。乙方应按照甲方、监理要求制定现场安全文明管理制度，并落实各项制度的运行。**

安全措施：

力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根据我公司程序文件的要求，要层层签订责任书，形成一个“人人关心安全、事事注意安全、千方百计保证安全”的新局面。

坚持安全生产例会制度，每月各负责人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会，做到会前有准备，会议有针对性、有记录。

认真落实各级负责领导及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和特工种培训工作。加强下属施工队伍的进场教育和班前教育。

加大安全检查力度，在完成上级部门和学校统一部署的检查任务的同时，要有计划地、有针对性地进行自身的安全生产动态检查与整改。

建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体系，按规定配备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特工种必须持证上岗。

逐步加大安全生产的资金投入，规范配电设施，安全防护用具的使用以及新老设备的更新换代工作。

依据市政府、市建委文明施工的达标要求，切实做好现场的文明施工具体工作，真正达到蓝天工程文明施工工地。

各负责人要尽职尽责履行安全生产义务，承担安全生产责任。

　 责任单位：

责任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治安、消防承包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一、承包工程项目

工程项目名称：

承包范围：

承包方式：

二、工程项目期限

满足甲方工程进度要求，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常州市有关规定，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治安、消防责任，确保施工、经营安全，甲、乙双方在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作为附件。

经双方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协议书，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三、甲、乙双方治安、消防的共同要求

1．甲、乙双方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等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坚持执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

2．甲、乙双方认真落实治安保卫责任制，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治保、消防组织，做好本项目治安、防火管理工作，提高自管、自防、自治能力。

3．甲、乙双方认真落实办公室、宿舍、料具间、施工现场、更衣室等场所的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措施，妥善保管好现金、贵重物品、料机具等财物，开展经常性的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火险隐患，确保安全。

4．甲、乙双方切实加强对职工的教育管理，做好法制教育工作，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增强职工的法制观念、道德观念和治安、防火安全意识，提高职工遵纪守法的自觉性。

5．甲、乙双方必须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制定防火岗位责任制，乙方应明确一名分管领导负责施工队的消防安全工作。

四、治安要求

1．乙方必须确定一人负责检验证件，收集照片，申报暂住证等工作，按规定做到三天内人来即报（报甲方所在地区派出所及甲方），人走即销，登记在册的人员与实际居住人员相符合。

2．乙方必须杜绝无法提供有效身份证的人员为本单位职工，严禁擅自容留外来人员，做到有据可查，并与户口登记人员相一致；如甲方查处乙方人员与户口登记不符，由此造成的后果有乙方负责。

3．乙方定期对全体职工进行法制和治安防范宣传教育，并书面记录活动情况，增强职工遵纪守法的观念，预防和减少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4．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果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并制定有关使用和管理协议，并按使用和管理协议执行，造成损失由责任人承担赔偿。

5．凡乙方职工违法犯罪，除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外，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6. 乙方必须管理好自己的工人，不得酗酒闹事，打架斗殴，倒卖工地上的任何财物。

五、消防要求

1．甲方负责施工项目消防工作的全面领导及施工现场的消防器材的整体消防安全布置，根据施工现场环境制定消防安全施工方案和安全防范措施。

2．甲方负责审查乙方的消防施工方案、消防应急预案及消防安全措施等，督促分包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加以实施。

3．甲方定期、不定期对施工现场消防设备、设施进行检查、指导。对乙方在施工中不符合消防安全管理要求的责令其整改。如乙方在整改期内未能按要求整改完毕，甲方将根据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有权责令乙方全面停工整改。

4．甲方根据施工部位、环境因素，制定消防措施，负责办理分包单位动火审批手续。

5．乙方必须服从总包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严格执行总包单位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6．乙方负责本单位消防工作应与施工生产任务同计划、同检查，同布置，在安排生产任务的同时，要履行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7．乙方应建立本单位消防领导小组及义务消防队，认真落实各项消防制度，并按规定向现场施工人员进行防火安全宣传教育，配备消防安全管理人员。

8．乙方应定期对本单位施工环境进行检查，并落实整改措施，检查记录应报总包单位留存备案。

9．乙方应经常开展多种形式的消防安全教育，每月定期组织本单位职工召开消防安全教育会议和特殊工种安全教育会议，并有培训记录。

10．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或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消防器材前严禁堆物，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

11.乙方应在自己的施工区域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布置灭火器。

12.乙方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培训后，持证上岗，严禁违章无证操作，由于无证操作造成的事故，一切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13.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指导，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如乙方在施工期间未按甲方的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施工或经营，导致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4.施工现场严禁吸烟，木工棚及仓库严禁烟火，并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毒、防冻、防爆措施，悬挂明显的防火安全标识，配备消防器材。

15.易燃设施应符合消防要求。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入场前须向总包单位提出申请，经过总包单位批准同意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日常管理中要分类存放，并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悬挂明显的安全标识，落实专人负责管理。所有分包单位的易燃易爆危险品清单须上报至总包单位备案。

16.生活区内住宿的人员，必须遵守生活区、宿舍的消防管理规定，不准私自乱接乱拉电线和违章使用大功率电器，不得在床铺上吸烟。

17.发生火灾事故时，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抢救，并同时向总包单位报告，保护好现场，并配合事故调查。

六、本协议规定内容与上级规定相抵触之处，以上级规定为准。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本协议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至工程完工终止。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 第三章 控制价（另附）

#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

## 项 目 名 称：

投 标 人（章）：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报价汇总表

五、分项报价表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报名时已缴纳。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其它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的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身份证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参加 (招标人)的 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身份证复印件

**四、报价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投标项目名称 |  |
| 投标报价 |  | 施工工期 |  |
| 质量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分项报价表**

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控制价编制、提供，**加盖报名投标单位公章**。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技术标：**（不需要）

**二、商务标评审：**

1.符合性审查，确定有效投标报价。

2.凡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要求，并且在招标控制总价以下的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为废标。

**3.投标报价总价得分（100分）：**

**单因素评标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Q2=1-Q1,（Q1取值范围为**65%、70%、75%、80%、85%**；K1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Q1、K1 值在清标后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的取值范围为**100%**。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最高分（100分）），并以此为基准确定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投标价格高于该基准价的，每高1%扣0.9 分；投标价格低于该基准价的，每低1%扣0.6 分。**[中间用插入法，计算过程及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第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定标**

（1）各投标单位最终得分=投标报价总价得分；

（2）在所有有效投标文件中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依次为第二、三中标候选人。

（3）如有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单位得分相同且为最高分，则确定投标报价低的单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报价也相同，则按照送达标书签到的顺序抽签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注：开标、评标、定标流程**

投标人员身份核验－－投标文件密封检查－－资格审查－－投标文件唱标、清标－－评分办法及相应系数抽取－－定标。

**提醒：**

**1、凡涉及投标单位无故离开开标会议室导致其未参加评分办法及相应系数抽取此类质疑等一概不予受理。**

**2、根据苏建招办〔2017〕7号文“省招标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入围、报价评审和预选招标规则》的通知”，本项目评标入围方法招标人采用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3、评标结束后，无论是否出现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情形，评标基准价均不重新计算。**